

#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## 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2年3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：汾阳市云鹏电氧焊加工部无任何环保审批手续，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位于抛丸机南侧有露天喷漆痕迹，院内堆有钢球、钢结构成品及半成品约6吨，经询问，于2022年3月11日进行露天喷漆作业，现场有刺鼻性气味，存在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排大气的行为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